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399號

聲 請 人 高楠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昭民

代 理 人 李智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執有之如附表所示支票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2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3年7月22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公示催告程序專區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113年度司催字第132號民事裁定可佐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查明無訛。因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丁俞尹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2 書記官 張禕行

03 附表

04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昱揚紙業有限公司 姜金堡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南桃園分行	113年6月30日	343,908元	1711464	高楠紙業股份有 限公司